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子衿劇場借用管理須知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子衿劇場（以下簡稱本劇場）用於表演藝術相關性質之課程教學、排練、示範演出講座、演出等活動。為便於本院各系所及經本院核可之合作單位借用，特訂本管理須知。

二、申請單位

申請使用子衿劇場需檢附計畫書或課程大綱。核准之優先順序為：

(一)本院各系所。

(二)經本院核可之合作單位（含校內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性質社團）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本劇場配有專業燈光音響設備，為妥善維護並協助申請單位使用，本院另設「子衿小組」，委請專業教師監督並培訓若干成員負責相關管理事宜，請申請單位務必配合。

申請單位借用本劇場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（請上網下載），經申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，於使用日期五日前（不含周六、日及例假日）至文學院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本劇場如因特殊狀況必須終止或暫停使用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開放時間

每日早上九點至晚上十點。寒暑假或特殊狀況之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五、借用場地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。

六、申請單位使用本劇場如有下列情事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除一年內不再

借予該單位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一)違背法令暨學校相關法規者。

(二)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
(三)活動損及本院建築或設備者。

(四)活動影響本院之環境與安寧者。

(五)將場地私自逕行轉讓者。

(六)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者。

七、使用規範，詳閱子衿劇場申請書。

八、本管理須知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